

法規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原教文字第 1133008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及第 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30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其就學負擔，獎勵優秀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就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或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前項所稱原住民身分，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期間，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第一項所稱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於畢業能獲學位之學生（含進修部）。但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分班之學生。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代收代辦。
- （二）交通費。
- （三）午餐。
- （四）學業獎助學金。
-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 （六）私立教育代金。
- （七）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 （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

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五)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六) 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七) 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五、補助對象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六、申請人應於原民會公告受理期間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為查核補助對象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補助對象、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學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受理窗口，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為就讀學校或原民會；於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各級學校者，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原民會。

七、受理窗口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原民會審核。

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原民會駁回申請。

八、原民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申請人為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由原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審核結果，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學校指定保管款帳戶後轉發申請人。

其餘申請案件由原民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限，原民會得向就讀學校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及於補助期間補助對象資格異動情形。

十、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處分，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
- (二) 重讀、延修或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同項目之補助。
- (三) 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資格或條件。
- (四)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與本要點相同性質補助。
- (五) 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

十一、原民會依本要點所為之書面通知，得由受理窗口代為送達申請人。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